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22
15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南斯拉夫 * **

[1998 年 11 月 19 日]

* 南斯拉夫政府提交的关于下列各条所涉及权利的初始报告: 第 6 至第 9 条(E/1978/8/Add.35)、第 10 至 12 条(E/1980/6/Add.30)和第 13 至 15 条(E/1982/3/Add.39)分别在 1982 年(E/1982/WG.1/SR.4-5)、1983 年(E/1983/WG.1/SR.3)、1988 年(E/C.12/1988/SR.14-15)得到审议。关于第 6 至第 9 条所涉及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E/1984/7/Add.10)在 1984 年得到审议(E/1984/WG.1/SR.16 和 18)。

** 南斯拉夫按照缔约国报告起始部分编写准则所提供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0)。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第 1 条.....	5 - 9	3
第 2 条.....	10 - 13	4
第 3 条.....	14	4
第 4 条.....	15	4
第 5 条.....	16 - 17	4
第 6 条.....	18 - 34	5
第 7 条.....	35 - 72	8
第 8 条.....	73 - 80	14
第 9 条.....	81 - 96	16
第 10 条.....	97 - 125	19
第 11 条.....	126 - 129	23
第 12 条.....	130 - 152	24
第 13 条.....	153 - 187	30
第 15 条.....	188 - 254	36

导 言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由两个成员共和国组成——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南联盟位于欧洲东南部,地处巴尔干半岛中部,面积 102,173 平方公里。

2. 南联盟是多种族、多语言和多信仰的国家。人口大部分是塞尔维亚族人和黑山族人(67.7%),少数民族、种族和宗教群体约占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32.4%)。

3. 南联盟保障宗教信仰和宗教事务的平等和自由。南联盟没有国家宗教,因为教会与国家分离。在现有教会中,东正教是最有影响的教会,因为人口的大部分历来属于东正教会。

4. 南联盟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所有权不可侵犯,经济实体保持独立和平等,经济环境平等,实行自由市场原则。

第 1 条

5. 南联盟宪法规定,财产不可侵犯,任何人的财产不可剥夺,也不受限制,除非依法确定为了公共利益有必要这样做,但这样做必须给予公平的补偿,补偿数额不得低于市场价值(第 69 条第 2 和第 3 款)。

6. 法律还规定,在战争时期、即将发生战争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期间,可以对法人和自然人拥有的财产的一部分的处置加以限制,或对其利用规定特别的办法(第 75 条)。

7. 南联盟的自然资源为国家所有。公共地段和市政建筑地基中的一些财产可依照法律具有私人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第 73 条第 3 款)。

8. 宪法保障工作自由。企业和其他生产和服务组织按照联盟法规建立、组织以及自由和自主地合并。经济实体是独立和平等的,所有经济实体具有平等的经营条件(第 7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9. 在经济立法领域通过的联盟法(企业法、对外贸易法、所有权——法律关系基础法、外国投资法等)提供了保障市场经济、以发展为方向以及独立工商经营,尤其是使国内法与欧洲联盟各国的立法一致的法律基础,。

第 2 条

10. 南联盟是由平等的公民和平等的成员共和国组成的主权联盟国家(第 1 条)。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信仰、教育、社会出身、财产、或其它个人地位而一律平等(第 20 条)。

11. 法律规定,任何煽动或鼓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它方面的不平等以及煽动和挑起民族、种族、宗教和其他方面的仇恨和不容忍,都是违反宪法,应依法予以惩罚,这一规定也是为了加强不歧视的一般原则。

12. 鉴于南联盟属于发展中国家,其对待临时居住或停留在本国的外国公民的态度值得注意。宪法保证外国人享有宪法、联盟法律和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自由和权利与义务(第 66 条)。外国人有权依照联盟法律获得财产权(包括获得土地财产权)以及在互利基础上进行商业经营的权利(第 70 条第 1 和第 3 款)。

13. 关于财产权和商业经营权,在经济立法范围内通过的联盟法规定,按照宪法所规定的互利原则,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与本国法人和自然人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 3 条

14. 请参见南联盟政府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CEDAW/CYUG/SP.1,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一部分,第 1-2 条,项目 1)。

第 4 条

15. 公民按照联盟宪法行使人权和自由并履行义务(第 67 条第 1 款)。公民行使各种人权和自由的方式,当宪法有此规定时,或当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需要时,可由法律作出规定(第 67 条)。

第 5 条

16. 南联盟宪法第 16 条和第 124 条第 2 项的规定提供了使盟约第 5 条得到遵守的保障。即南联盟明确宣布,它将忠实地履行它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载的义务,并且

宣布这种国际条约包括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是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第 16 条)。

17. 联盟宪法法院不仅对法律和其它法规是否符合南联盟宪法作出裁决，而且对是否符合已经批准并公布的国际条约作出裁决(第 124 条第 1 款第 2 项)，因此承认国际条约具有比国内法更强的法律效力。

第 6 条

18. 按照已获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和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南联盟及其成员共和国的立法和行政实践并不含有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或任何其他背景、政治承诺、性别、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理由的差别、排斥或优惠待遇。

19. 南联盟宪法和各成员共和国的宪法都保障工作和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选择自己的职业以及在平等条件下就业的自由。工作自由，即在平等条件下就业的自由，以及保护工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都通过各成员共和国的就业法作出规定并予以实施。

20. 符合联盟就业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和法律或雇主规定的特殊条件的人都有就业机会(就业法，第 7 条第 1 和 2 款)。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可按照就业法和外国人就业法所规定的条件就业。按照就业法的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可在与南联盟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就业，但他们须持有南联盟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许可证并且获准就业。

21. 上文提到的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详细讲述了南联盟妇女的情况，这里摘引一部分。

22. 南联盟宪法第 69 条第 1 款保障工作和从事经济活动自由。1987 年，南斯拉夫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

23.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对男人和妇女的工作和就业权利作出区分。联盟就业法规定了统一的就业标准，并规定最低就业年龄为 15 岁和健康状况应良好。特定工作的特殊就业条件由法律和一般法令规定。共和国的就业法也没有根据性别规定不同的权利。在平等条件下就业的权利得到规定，包括规定了招聘就业人员时使用平等的标准。

24. 就业总体趋势的资料表明,在过去十年里,与就业总人数相比较,妇女就业人数稳步增加。然而,就业的科学硕士和博士总人数中,妇女人数依然远远少于男子人数。

25. 1996 年妇女失业人数占失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了 55.1%。在失业妇女中,58.7%小于 30 岁(原则上属于首次求职者),只有 4.7%大于 50 岁。

26. 邻国的战争,难民的大规模流入(约 700,000),原南斯拉夫市场的瓦解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导致南联盟人民生活水平严重下降。在 1991-1997 年期间,社会和经济遭受的可估算的损失总额超过 945 亿美元。由于国际制裁而遭受的损失估计总额为 648 亿美元,而由于各共和国之间关系中断引起的损失超过 296 亿美元。由于制裁而遭受的最大一项损失是国内生产总值,数额达 581 亿美元。还须加上由于国外汇款和利息收入的减少、人才外流以及国外资金无法撤回而造成的外汇收入损失 67 亿美元。据估计,制裁的延伸不利影响将在 1998-2005 年期间另外造成国内生产总值损失 325 亿美元。因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造成的总损失在 1991-2005 年期间将达到 974 亿美元。^{*}

27. 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老百姓生活在贫困的边缘。就业人口比以前更加需要靠额外打工来维持原来的生活水准,甚至维持基本的生存。尤其是开工不足的企业或偶尔开工或长期停工的企业,其雇员的工资要比平时低,更是不得不这样做。另外,用于公共开支的资源大幅度减少,社会福利也相应地大幅度地减少。社会福利的范围依然未变,但其实际水平减少许多,其质量以及许多服务的资金来源都受到威胁。

28. 1993 年,当经济危机达到最严重时,南联盟通过了改革南斯拉夫货币体系、实现经济复苏的纲领。这一纲领自 1994 年初开始实施,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增加那些就业不足的人和登记失业的人的就业机会。有一项政策是这一纲领的基石,并且在随后的几年里不断得到补充,这就是,为了增加就业,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促使经济复苏,具体办法是通过所有制和结构改革,发展市场经济,尤其是强

^{*} 1998 年 3 月 5 日南联盟政府第 72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制裁对南联盟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调加强服务部门和私人企业的发展。这些政策将能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失业者以及技术上多余的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29. 经济复苏纲领和经济政策措施为南联盟的加速私有化、开放经济以及提高生产率的其他措施奠定了基础。首先是改善了企业经营的条件，并为企业裁减冗员提供了实际可能，同时解决了就业问题，为这些工人提供了企业外的维持生计渠道。

30. 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一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在中级和高级职业培训学校和大学的正规学校里进行的培训方案(在完成了八年制义务教育之后)；另一种是对失业人员和在业人员进行的再培训和另外培训，使失业者能够找到工作，使在业者获得新的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在职业上发展或换工作。这些方案在正规学校和大学里实施，也在专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里进行。南联盟的所有公民都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参加这些培训方案。

31. 1996 年，社会(公共)部门的就业人数为 2,075,000, 占总人口的 19.6%。此外，私人非农业部门的就业人数估计为 800,000(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人口中的一部分(约 830,000)从事私人农业活动，1997 年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达到了 35%。

32. 1996 年登记失业的人数是 819,000(1994 年为 720,000)。

33. 自 1996 年以来，劳动法律得到大量修订。联盟法律和共和国法律的修订主要侧重于可能妨碍南斯拉夫经济转型过程的那些部分。这些修订并不影响对工作权的行使；有些修订甚至是为了扩大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就业的可能(缩短工作时间，短期和临时就业等)。

34. 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情况下，南联盟经济遭受到严重打击，就业人口急剧减少，在 1993 年达到最严重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际组织或个别国家没有可能也没有表示愿意提供合作或帮助执行《盟约》第 6 条。制裁所影响的是全部人权中最基本的部分，即工作权和就业权，这种情况尤其阻碍了对就业者的法律保护和对最低生活水准的维持。

第 7 条

35. 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南联盟即使在国际社会实施严厉制裁的条件下，多多少少确保了下列公约所载的各项国际法律标准得到维持：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第 131 号公约，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每周休息的第 14 号公约，关于带薪休假的第 132 号公约，关于劳动监察的第 81 号公约，关于(农业)劳动监察的第 129 号公约，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第 155 号公约。在困难的条件下，南联盟维护了基本的就业权利，并为保障工作安全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而制裁和国际封锁的影响是特别不人道的。

36. 企业和其他工商业组织、公共服务组织以及其他法人雇员的工资，是按照符合劳动法律的集体协议支付的。所有制的特性，除国家机关以外，对支付工资的方式没有影响。国家机关、领土自治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工资是按照有关法律和法令支付的。

37. 集体协议可以是一般的、部门的或与雇主签订的集体协议。一般性集体协议是为整个共和国签订的协议，适用于所有雇主和雇员。一般性集体协议目前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并计划签订一项将在南联盟全境实行的一般性集体协议。部门集体协议是为共和国境内一个或几个经济或非经济部门签订的协议，适用于特定部门的所有雇员和雇主。

38. 与雇主签订的集体协议适用于特定雇主的所有雇员。这意味着集体协议的条款也适用于未参加签署集体协议的工会的雇员和未参加签署集体协议的雇主联合会的雇主。一般协议和部门协议如果有这样的规定，也可直接适用。与雇主签订的集体协议确立的权利或有利工作条件不得低于一般或部门集体协议所确立者，也就是说，与雇主签订的集体协议中的劳动成本(即工资)不得低于一般或部门集体协议中的劳动成本。

39.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般集体协议，在谈判劳动成本和工资时，下列各点是基本原则：

- 雇员和其家庭按照一般发展水平所应有的生存和社会需要；
- 净工资在国内总产值中实际、估计和预测所占的比例；
- 失业率和就业政策；

- 共和国的一般经济发展水平与具体的活动。

40. 在与雇主签订的集体协议中确立工资的出发点是部门集体协议确立的劳动成本及下列各项指标:

- 实际工资水平及其与同一部门其他企业的工资的关系;
- 生活费用的增长;
- 经营成本中工资所占的比例;
- 实际的和计划的财务经营业绩。

41. 与雇主谈判确立最简单工作的劳动成本(最低工资)。除一些例外以外,最低工资不得低于部门集体协议所确立的标准。部门协议中的一般工作和与雇主的集体协议中的所有工作的劳动成本是这样计算的:最简单工作的劳动成本乘以一个比率,这个比率考虑到工作的复杂性、责任大小以及工作条件。雇员有权因工作成绩好而获得一定报酬,这部分报酬根据劳动规范和标准即集体的和个别的劳动规范和雇主确立的其他标准而确定。根据集体协议,雇员还有权按照确定的百分比增加工资,例如根据工作年资、法定假日期间加班、夜班、加班等因素。部门或与雇主签订的集体协议可规定雇员有权根据确立的或估计的经营效果享受企业的一部分利润。

42. 雇员还有权在下列情况的缺勤期间享受全薪报酬:

- 休假期间;
- 国家法定或宗教节日;
- 因工伤或职业疾病而临时缺勤期间;
- 带薪假;
- 志愿捐献血液、组织、器官等;
- 工作所需要的职业培训和教育;
- 作为成员而参加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工商会机构、雇主管理机构、工作以及工会联合会的会议;
- 参加工作或生产竞赛、发明展览以及其他形式的创造性工作。

43. 在下列情况下,对缺勤的雇员支付其平常工资的 80%:

- 等待分配另一工作期间;

- 在按照养恤、残疾和医疗保险条例而等待再培训或获得另外技能期间以及在再培训或获得另外技能期间;
- 由有关法院或主管官员下令停工或由于工作不安全而停工。

44. 在雇员因病或因非工伤(病假)而短期缺勤时,雇主须至少向雇员支付其生病或受伤之前的那一个月工资的 80%。

45. 雇主还须向雇员提供其他津贴,包括:假期津贴、退休离职或因丧失工作能力而离职津贴、雇员死亡而发给其家属的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工作时间餐饮补贴、国内外出差每日生活津贴等。根据一般集体协议,雇主还可向工龄长的雇员发放奖金,按照与雇主的集体协议发放救济,发放贷款供购买冬季取暖燃料、冬季食品以及课本等。

46. 按照一般集体协议,在黑山,雇员的薪水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工资是根据具体工作的劳动成本而确定的,而劳动成本由集体协议确定。基本劳动成本是这样计算的:最简单工作的劳动成本乘以一个系数,此系数由第一职类的 1.00(无技能的工人)到职类的 3.20(科学博士)。

47. 最简单工作的最低劳动成本(最低工资)是按照下列原则通过特定的方法计算出来的:

- (a) 雇员及其家属的需要(平均四口之家所需食品的价值加上其他生活费用如衣服、鞋类、交通、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
- (b) 雇员及其家属的工资和其他收入;
- (c) 经济因素(生产趋势和雇主支付一定水平工资的可能);
- (d) 其他重要指数和因素(生活费用、其他社会群体的生活水准等)。

48. 部门和集体协议确定一般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基本劳动价格,在特定职类内,这些价格不得低于一般集体协议确定的基本劳动成本。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在企业经营受到干扰的情况下,确定的劳动成本可比基本劳动成本低 20%。

49. 工作条件比一般艰苦的特定工种(气候、噪音、振动、辐射、潮湿、有害气体、对生物有害的物质、劳动强度大,工作材料肮脏、工具和物品具有危险、交通工具、废物、电力、爆炸、高温、腐蚀性材料等),雇员的工资可提高,这需要由特别的或单独的集体协议作出具体规定。

50. 工资每年按一定比例提高。雇主还必须对上夜班、加班、公共和宗教假日加班、停工在一小时以上以及在家里待令的工人增加工资。

51. 按照一般集体协议，雇主必须对下列情况下缺勤的雇员照发 100% 的工资：

- 假期和得奖休假；
- 法定的公共和宗教假日；
- 因工伤或职业病而暂时缺勤；
- 按照集体协议享受的带薪休假；
- 工作所需要的职业培训和技能获得；
- 作为成员参加工会机构、国家机关和其他机关的会议；
- 参加工作或生产竞赛。

52. 非雇员的过错而造成的停工，支付小时工资的 80%，但雇员负有来上班的义务。

53. 在黑山，雇员因生病或因非工作原因而受伤造成的临时缺勤时的工资由医疗法律作出规定。工资数额按生病或受伤之前的三个月里的平均工资确定。如果缺勤时间超过一个月，这一基础工资随工资的上升而每月加以调整。补偿数额不低于基础工资的 70%。

54. 按照一般集体协议，雇主须向雇员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补贴、冬季食品和取暖燃料资金、退休奖金、资深人员奖、每月工作时间餐饮补贴、国内外出差每日生活津贴、外地津贴、两地分居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等。按照一般集体协议，雇主还可在雇员或其家属长期生病或生重病、进行医疗康复、购买药品或接受治疗时，在雇员家属发生死亡时，给予援助。

55. 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和国、黑山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支付有另外的规定，政府工作人员的工资各共和国不同。原则上，每月支付的低薪由联盟或共和国各自主管机关确定，基本工资乘以按工作复杂程度和责任大小而确定的系数。工资和其他报酬大多按照有效的一般集体协议而确定。

56. 联盟就业法规定雇员有权获得足以维持生活的保障工资。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只有当雇主的经营被打断，他暂无力按照集体协议支付工资时才可仅支付保障工资。保障工资数额由共和国政府确定。在黑山，这一工资是最低工资的 65%。目

前的做法是确立低水平的保障工资，1997年6月在塞尔维亚为200第纳尔，在黑山为208第纳尔。

57. 支付保障工资的大多数企业通常不使用自己的资金进行支付，而是使用共和国的专门基金提供的优惠贷款。这些基金往往不能及时满足所有的需求，因此保障工资虽然数额较低，也往往不能及时提供。

58. 南联盟确保执行工作安全规定的基本法律和条例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各共和国宪法，各共和国关于工作安全的法律，各共和国关于劳动监察的法律，工作安全条例，南联盟的有关标准，企业制定的专门条例以及南斯拉夫批准的关于工作安全的国际公约。所有这些条例都详细规定了与安全(技术等)和与健康安全(经常、定期、有针对性的身体检查)有关的问题。

59. 按照劳工组织第81号公约，南斯拉夫每年都提交关于工作安全情况和劳动监察的报告。最近一次报告是1996年提交的关于1995年情况的报告。

60. 南联盟没有免除工人团体或个人活动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第81号、129号、155号公约规定的义务。

61.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期间，南联盟很难甚至不可能进口药品、制药原材料、医疗用品、仪器及零件、工人防护用品、测量仪器及零件、医疗保健各种化验以及测试工作环境小气候所需的化学品、科学技术书籍等。这使南斯拉夫无法充分执行已经批准的国际公约在工作安全领域的许多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关于人权如生命权、健康权、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权利的规定。出于上述原因，南斯拉夫的企业做出了特别的努力，以便至少提供最低限度的工作安全条件。

6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保障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权利(第54条)。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更为具体地规定每个人有权工作，并保障工作自由，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以及参加管理。每个个人可在平等的条件下谋求工作和职位。

63. 联盟就业法规定，每个工人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工作需要受到培训和进修。塞尔维亚共和国就业法规定，应向年满15周岁、身体健康、符合具体工作要求的人提供就业机会。一般法令或法律规定了具体工种所要求的技能水平、知识水平和能力以及其他特别条件。

64. 南联盟宪法规定，雇员有权享受有限的工作时间、每日和每周的休息时间、依法即依照集体协议享受带薪年假。这些是每个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5. 联盟就业法和各共和国就业法都规定全时工每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中,工人工作时间可低于 40 小时(塞尔维亚共和国就业法,第 40 条)。在这种情况下,从事工时较短的工种的工人可在好几个企业里就职,从而做满 40 小时。

66. 法律对较短工时的工作做了规定。从事极艰苦或危险工作的工人的工时依照工作对其健康或工作能力的有害影响成比例地缩短。一般法令根据集体协议来界定这些工作。塞尔维亚就业法第 42 条规定,当工作分成三班或四班进行或有夜班时,雇主可缩短工时,使之少于标准工时,如果工作技术如此要求或在集体协议界定的其他情况下需要这样做的话。工作时间,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少于每周 35 小时。工时较短的雇员的权利与正常工时的雇员相同。

67. 按照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条件,雇员的工时可长于标准工时,但每周不得多出 10 小时。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雇员的工作时间可多出 10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超出正常工时的决定由管理人员做出。在全年工作时间内如何安排工作日,也由管理人员决定。

68. 国家主管机关即地方自治单位的机关可以在法律所确定的情况中确立某些活动和某些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起始和结束时间。在某些时期,企业里的工作时间可以长一些,在另外一些时期,可以短一些,少于每周 40 小时(工作的再分配),如果这是工作过程和工作组织所需要的,并且这是更好地利用工具,更合理地使用工作时间等,但工人在一年内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工作时间再分配之后,工人的每日或每周休息时间也可能相应地改变,但每日或每周的休息时间须在法定限度之内。

69. 雇员在工作日内有权享受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这一时间计作工作时间。工作中的休息须妥善安排,保证不容许中断或接待客户的工作不致中断。法律也保障雇员有权在至少连续工作 12 小时的连续两个工作天之间每天休息一段时间。在从事季节性工作期间,雇员有权享受每天至少连续 10 小时的休息,小于 18 岁的工人有权享受至少连续 12 小时的休息。

70. 雇员有权享受每周一次不少于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如果他或她必须在周日工作,则必须在下一个星期里为他或她提供一个这样的休息日。

71. 雇员有权享受一年至少 18 个工作日的年假。假期由主管人员即雇主根据法律或集体协议所确立的标准来确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就业法(第 55 条)规定, 年假可分两次使用。如果分两次使用, 第一部分必须在有关日历年使用, 不得少于 12 个工作日。第二部分最晚在下一年 6 月 30 日之前使用。工龄超过 30 年或已满 55 岁的任何雇员、工龄超过 25 年或年龄已满 50 岁的任何妇女雇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任何雇员, 年假都增加 6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缩短的任何雇员可享受多达 40 天的年假。

72. 对雇员的工作期间休息权和每日和每周休息权, 不得加以剥夺。雇员不能放弃享受年假的权利, 这一权利也不能被剥夺。雇员有权得到集体协议中所列数额的年假津贴。雇员还有权在每个日历年享受最多七天的下列带薪假: 结婚、搬家、家人生孩子、参加职业考试, 以及集体协议中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8 条

73. 根据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和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工会组织和工会活动自由受联盟宪法和各共和国宪法以及联盟和共和国有关法律的保护。公民享有政治、工会和其他结社和活动的自由, 无须有关机构批准, 但须通知主管机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根据宪法, 职业军人和警察无权参与工会活动(第 42 条第 3 款)。宪法还规定, 设立工会的目的是保护工会会员的权利, 促进他们的职业和经济利益(第 41 条)。宪法禁止政治、工会和其他组织从事活动, 用暴力扰乱宪法秩序, 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侵犯个人和公民受法律保障的自由和权利, 以及煽动民族、种族、宗教和其他不容忍和仇恨(第 42 条)。

74. 有两类法律对工会组织和工会活动作了进一步规定。第一类是就业领域的法律(联盟和共和国法律), 涉及工会的作用问题以及工会在保护工人权利和促进工人职业及经济利益方面的具体权利和权力。关于工会在劳动领域的作用, 由各经济部门的一般性集体协议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第二类法律(联盟和共和国法律, 取决于设立工会所在的地区)涉及工会的实际组织和工会登记问题。

75. 根据收到的有关工会组织或联合会的申请, 由主管部进行注册或登记。申请人除提出申请书外, 还要说明目标, 并提供关于名称、地址、管理机构、工会的

授权代表的文件。工会组织如自行决定停止活动，或因活动违反宪法或上述法律而遭合法禁止工作，则从登记册中除名。

76. 所有工会独立决定自己的事务，发展与其他国家对口组织的合作，有权依照自己的决定加入国际组织或成为其成员。工会自由开展活动的权利不受限制。工会工作只在违反某些宪法原则和法定工作条件时才受禁止。

7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规定，雇员有权罢工，以保护自由的职业和经济利益(第 57 条，第 1 款)。《罢工法》对罢工作出了详细规定。

78. 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军人和警察不享受罢工权(第 57 条，第 3 款)。宪法还规定，罢工权可因出于活动性质或公共利益的考虑而受联邦法的限制。根据这条宪法规定，《联盟罢工法》对罢工权利作了某些限制。法律规定，从事具有公众利益的活动的从业人员，或从事依其性质而言中断可能威胁人的生命和健康或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活动的从业人员，符合以下特殊条件时才可行使罢工权利(《罢工法》第 9 条第 1 款)：

- (a) 必须提供最低限度的工作，确保人和财产的安全，并确保公民的生活和工作、其他企业的运行以及从事经济或其他活动或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的运作(《罢工法》第 10 条第 1 款)；
- (b) 必须及时宣布罢工，将罢工决定送交雇主、政府主管机构或地方自治政府的主管机构(《罢工法》第 11 条)；

79. 具有公众利益的活动如下：

- 发电和输电系统、水资源管理、运输、新闻(电台和电视台)、电信业务、公用事业、主食的生产、卫生保健和兽医、教育、儿童的社会和社会保障；
-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防和安全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活动，由主管机构作出具体规定；
- 履行南斯拉夫的国际义务所必要的事务；
- 其中断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和健康，或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活动，如化学工业、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工业。

80. 罢工的组织不受任何其他限制，也没有任何法律规定限制某些种类工人行使罢工权利。

第 9 条

81. 本项所列一切社会保障形式在南斯拉夫都存在。此外，养恤金和残疾保险制度还规定了残疾、身体残废和需要他人帮助和照顾者享受的各种其他权利。

老年养恤金

82. 领受人(a) 年满 60 岁(妇女 55 岁)、应计养恤金工龄 20 年,(b) 年满 65 岁(妇女 60 岁)、应计养恤金工龄至少 15 年,(c) 年龄至少 50 岁、应计养恤金工龄 40 年(妇女 35 年)的, 有权领取老年养恤金。

83. 领受人从事艰难、危险或有害身体的工作, 或从事到一定年龄以后不能再胜任的工作,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 计算缴款期时, 可以享受某些优惠, 并视情况, 可以在法定年龄之前领取养恤金, 但必须在 50 岁以后。

84. 老年养恤金是按从平均月工资得出的养恤金基数或连续 10 个保险年份通行的保险基数(取最有利于领受人者)的某一百分比计算的。工资(或以前年份的保险基数)按有权享受养恤金年份前最后一个日历年共和国境内雇员的平均工资来评估。老年养恤金的百分比取决于应计养恤金工龄的长短, 但必须不低于养恤金基数的 35%(男子)或 40%(妇女), 不高于养恤金基数的 85%。由此确定的养恤金在一年过程中按共和国境内雇员的平均工资加以调整。

残疾者的权利

85. 领受人工作能力降低或丧失, 有权领取残疾津贴。领受人身体残疾的概念是, 身体状况无法通过治疗或疗养而康复, 工作能力从而永久丧失或受损, 不能继续工作。工作能力降低的概念是, 领受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能在不损害健康的情况下再从事残废前所从事的工作。领受人虽然已被确定为工作能力降低, 但仍可以在不损害健康的情况下, 经过或不经再培训或补充培训, 在另一工作地点全时工作。这样的领受人有权调到另一工作岗位, 也就是说, 享有适当就业权、必要时再培训和补充培训权, 还享有与行使这些权利有关的适当金钱补偿权。给予金钱补偿, 是代替因残疾而不再能领取的工资。

86.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概念是，领受人完全、永久地丧失能力，不能再从事本职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工作，亦无法通过再培训和补充培训全时从事另一项工作。工作能力丧失或降低的领受人，因年龄大，无法再学习从事另一适当工作的技能，如符合下述条件，有权领取残疾津贴：

- (a) 残废系工伤或职业病所致，无论应计养恤金工龄长短；
- (b) 如果残疾是工作时间以外的伤害或疾病造成的，但其工龄的三分之一是应计养恤金工龄。应计养恤金工龄是以领受人年满 20 岁之日至残疾开始之日期间的年数来计算，高中毕业生从 23 岁算起，大学毕业生从 26 岁算起。

87. 残疾养恤金按老年养恤金的同样办法计算，但不得少于养恤金基数的 45%(男子)、或 55%(妇女)。如果有关残疾是由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则相当于 85%。

家属养恤金

88. 以下家庭成员有权领取家属养恤金：配偶、子女(婚生或非婚生或收养子女、领受人或权利享受人、孙子孙女、兄弟和姊妹、由领受人抚养的无父母或父母一方或双方完全无工作能力的儿童)、领受人或权利享受人赡养的父母、(父亲和母亲、继父和继母、领养父母)。前配偶如果获得法院判决，享有被抚养权的，也可领取家属养恤金。

89. 已缴纳养恤金至少 5 年，或应计养恤金工龄至少 10 年，或符合享受老年或残疾养恤金条件的已故领受人的家庭成员有权领取家属养恤金；老年养恤金或残疾养恤金的已故领受人或已故的因尚有工作能力而享受残废者权利的人的家庭成员也有权领取家属津贴。如果领受人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无论其应计养恤金工龄长短，其家庭成员都有权领取家属养恤金。

90. 要领取家属养恤金，家庭成员必须符合一些特殊要求。寡妇享受家属养恤金的条件是：丈夫去世前满 45 岁；配偶去世前或去世一年内丧失工作能力；配偶去世后，留给她一个或更多个有权享受家属养恤金的子女并且她作为寡妇需要对这些子女履行父母义务。如果她在配偶去世时未满 45 岁，但已满 40 岁，那么到 45 岁时可以领取养恤金。

91. 家属养恤金按领受人去世时可以或已经领取的老年或残疾养恤金的某一百分比来确定。数额取决于有权享受该养恤金的家庭成员人数：

(a) 如果养恤金只由领受人的直接亲属或只由领受人的旁系亲属享受：

- 一名成员为 70%；
- 二名成员为 80%；
- 三名成员为 90%；
- 四名或更多名成员为 100%；

(b) 如果已故领受人的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都有权享受家属养恤金，那么直系亲属将领取(a)项所列的百分比，旁系亲属则领取死者老年或残疾养恤金的余额。

如果家属养恤金由三名或四名家庭成员或孤儿享受，家属养恤金数额不得低于已故领受人养恤金基数的 40%。

对身体伤残的现金津贴

92. 领受人因工伤或职业疾病，身体的某些器官或部位丧失、遭到严重伤害或丧失能力，难以从事正常活动，自己料理生活有困难，有权领取伤残现金津贴。数额取决于伤残的程度，但不得低于 30%。现金津贴为前一年共和国境内雇员平均工资的某一百分比。

得到他人协助和照料的权利

93. 由于伤残或疾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必要时需要他人协助和照料，根据共和国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有权依尚有的工作能力领取这一用途的现金补贴。现金补贴按前一年共和国境内向雇员支付的平均月工资的某一百分比来确定。

组织和经费来源

94. 强制养恤金和残疾保险制度覆盖所有雇员、自营职业者和农民。雇员的养恤基金和残疾保险基金由领受人和雇主的缴款提供，自营职业者和农民的这类基金由领受人的缴款提供。缴款数额每年参照养恤基金和残疾保险基金依现行条例发放津贴的预期支出确定一次(量入为出)。

95. 除由共和国养恤基金和残疾保险基金负责的强制养恤金和残疾保险外，法律还规定了为强制保险未覆盖人员或希望得到额外保险人员提供自愿养恤金和残疾保险的可能性。自愿保险除了由现有基金提供外，也可由其他法人提供。不过，自愿养恤金和残疾保险尚未实施。

96. 养恤金和残疾保险覆盖从事有收入就业的所有人(及其家属)。妇女享有特别保护，可根据较优惠的条件得到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权利(妇女的年龄限制低 5 岁)，妇女受益人的人数多于男子(相同工龄妇女所占的比例高于男子)。

第 10 条

9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成员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对家庭没有统一的定义。

98. 门的内哥罗家庭法所下的家庭定义是，一个由父母和子女以及其他有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亲属组成的生活集体。

99. 作为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主要法律的《塞尔维亚婚姻和家庭关系法》没有关于家庭的明文定义。然而，根据有关家庭的条款，可以认为法律对家庭作狭义的解释，即家庭是由配偶两人组成的集体或由父母和子女组成的集体，因为家庭权利只赋予他们。只有在某些财产关系(赡养)问题上，才对家庭作广义的解释，有关赡养的义务延伸到所有直系和旁系亲属。成年与未成年兄弟姐妹之间以及继父母与非亲生子女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赡养义务。

100. 根据《塞尔维亚儿童社会抚养法》，家庭由生活在一起的配偶或不同性别的两个人、子女(婚生或非婚生、收养和非亲生子女)、直系亲属和二等亲内的旁系亲属组成。

101. 《塞尔维亚社会抚养和社会保障法》对家庭作了以下定义：从行使得到物质支持权利的角度出发，家庭可解释为生活在一起的配偶或不同性别的两个人、子女(婚生或非婚生、收养和非亲生子女)、直系亲属和二等亲内的旁系亲属。例外情况是，没有收入的子女虽然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但结婚或有自己的家庭之前，可被认为是其父母家庭的成员，但以 27 岁为限。配偶(无论居住何处)以及不能工作的孩子父母和上学的子女，也视为家庭成员。

102. 根据《门的内哥罗家庭法》和《塞尔维亚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年满 18 岁为成人。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得到法庭许可，可缔结婚姻。成年或虽未成年但已结婚，即获得充分就业能力。

103. 年满 14 岁的儿童可以独立进行合法交易，但除不大重要的交易外，交易要生效，须得父母或收养家庭的许可，才能处置或抵押该儿童财产。儿童满 15 岁，可以独立就业和支配自己从劳动得到的收入和财产，但有义务拿出部分收入负担自己的生活和教育。

104. 年满 16 岁，拥有立遗嘱的能力。

105. 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成员国宪法的规定，家庭享有特别的保护。婚姻和婚姻中的法律关系由法律作出规定。依照南斯拉夫法规，男人和女人有权在自愿的前提下，在主管当局面前缔结合法婚姻。未经男女完全自由同意缔结的婚姻被认为无效。实际上，确保男女行使在完全自由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姻的权利没有任何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规定个人有权自由决定生育子女。根据共和国法律，只能为保护个人健康对这项权利施加限制。父母有权利和义务照顾家庭、抚养子女，子女有义务照料需要帮助的父母。

106. 为了便于建立家庭和协助年轻夫妇，已采取了各种不同措施，其中包括各种服务和津贴。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还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以维护、加强和保护家庭，例如：

- 正常产假和为照顾有严重健康问题的五岁以下儿童的延长产假期间的工资补助。倘若母亲无法照顾新生儿(母亲死亡或遗弃婴儿)，父亲或养父母或其他照顾该儿童的个人可以行使这一权利；
- 生育津贴，每一母亲如不在产假期间领取工资补贴，可以享受生育津贴。实际上这意味着，每一失业母亲在子女 1 岁之前都可领取这笔津贴；
- 每个新生儿家庭都可得到购买新生儿用品的资助；
- 儿童休息和娱乐，以及学生餐厅提供用餐；
- 儿童津贴，每个家庭的前三个子女，如果接受正规教育，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某些其他条件，在 19 岁之前都享有这一权利。根据《门的内哥罗社会抚养儿童法》，所有儿童，包括生活在门的内哥罗的外国儿童

18 岁前都享有儿童津贴权利。根据《塞尔维亚社会抚养儿童法》，领取儿童津贴权利取决于家庭的物质条件，也就是说只有低收入家庭享受这项权利。例外情况是，有三个子女的所有家庭，无论家庭物质条件如何(收入标准)，都可得到第三个孩子享有的这一津贴。儿童津贴的数额视儿童的年龄、教育水平和心理生理状况而定；

- 为居住条件困难的家庭的子女安排在学前班住宿。国家负担的住宿费最多可达 80%。

107. 除了这些权利外，还提供其他权利和其他社会抚养儿童形式，如：一次性补贴；贷款；家庭法律关系咨询服务(重点是防止侵权和保护婚姻和家庭，也提供改善不良家庭关系的心理治疗)；支付教科书和文具费用；被抚养人免税，等等。

108. 没有任何人口群体因种族、宗教信仰、民族、族裔和社会出身而被禁止行使上述权利。行使这些权利的唯一差别是家庭的物质条件。需要社会帮助的家庭，都从社会集体获得帮助和照顾。确定政府津贴时，大家庭受到承认。

109. 从实施人口和健康政策的观点出发，特别重视生育问题和防止妇女因生育而受到歧视。

11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签署国：关于保护生育的第 103 号公约；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关于终止雇佣的第 158 号公约；关于妇女井下作业的第 45 号公约；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

11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向所有公民提供同等的保护，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家庭义务的歧视。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还规定对母亲、儿童和家庭给予特别的保护。

112. 成员共和国就业法以及儿童和社会抚养法，对照顾孕妇和年轻母亲的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113. 只能援引法律规定的理由终止工人的雇用。由于法律没有将怀孕、产假或婚姻状况列为终止雇用的理由，基于这些理由的解雇是非法的。在非法终止雇用的情况下，工人有权向其企业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复职或得到损失赔偿。

114. 根据联邦基本就业法，妇女有权享受带薪产假，不得少于 270 天。在实施制裁之前，有些单位准予年轻母亲最多为 2 年的产假，因为它们的财政情况允许它们这样做，这样做对母亲及其子女十分有好处。在制裁期间，妇女因担心遭解雇

或经济原因而不能充分利用她们的法定产假。出于健康的考虑，产假从生产前 28 天开始。

115. 产假结束后，如果主管医生认为，婴儿因健康原因需要照顾，女工有权做半工，直到婴儿 3 岁。有严重缺陷儿童的父母之一可以做半工。在这些情况下，缩短的工作时间被认为是全时。在母亲死亡、遗弃儿童、或出于合法的理由无法利用产假，儿童的父亲可以使用产假。

116. 如果妇女生下死胎或新生儿在产假未满前死亡，她有权将产假延长一段医生认为她恢复健康所需的时间，至少 45 天，这一期间她有权享受所有产假待遇。

117. 产假期间的补贴相当于她在产假期间正常工作可能得到的报酬。在产假过程中，女工有权享受她全时工作时可得到的同等数额的医疗、养恤金和残疾保险金和其他社会权利。

118. 没有任何妇女群体被排除在家庭保护制度之外。

11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成员共和国宪法禁止对人的任何形式的剥削。儿童和青年受到保障南斯拉夫公民个人尊严和社会安全的法律规定的保护。刑事司法制度特别保护儿童和青年不受忽视和虐待。

120. 根据现行国内条例，15 岁以下的人不得从事主要是重体力的劳动、地下和水下作业，也就是可能有害其生命和健康的工作。15 岁以下儿童可以就业，但这种情况十分罕见，因中等学校提供 18 岁以后就业的能力资格。不过，有些年青儿童在 18 岁之前工作，通常是农村家庭，从事适合自己年龄的工作。

121.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儿童在工作场所向来不受虐待(就文化、社会和民族性而言，此种虐待在我们的社会中不存在)。个别群体和民族社区(如吉普赛人)或贫困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利用童工。

122. 如果儿童工作，他们的工资与成人工资相同，也取决于从事某项工作的技能和经验。18 岁以下的人不得在 22 时至早 6 时之内工作，也不得做超过全时的工作的时数。法律规定了在工作场所对 18 岁以下雇员和就业妇女的特别保护。

12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成员共和国宪法、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其他保护和协助儿童的措施和确保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措施，适用于所有儿童，不因出生、家庭背景、社会出身和其他因素而有任何歧视。在社会抚养儿童制度中，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儿童、身心发育不健全的儿童和家庭关系不和谐家庭的儿童，享受特

别的保护。几乎所有城市都有“社会工作中心”，向这类儿童提供他们需要的各种形式的照顾，因为他们的父母出于各种原因不履行他们作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或不按儿童的利益来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不同的原因需要不同的措施和照顾形式。

124. 发育上稍有缺陷的儿童和青年享有受教育和适当就业权利，有严重缺陷的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的康复和培训。也就是说，人人享有医疗、教育、职业和社会康复机会。总体而言，医疗质量有所提高(早期诊断、适当的医疗和康复、现代的治疗手段)，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然而，这类青年的融合，特别是充分就业，还存在许多问题。

125. 为保护家庭关系破裂家庭的儿童采取了各种措施，目的是向这些青少年提供协助和照顾，对他们进行监督，对他们进行职业培训和发展他们的责任感，以便确保他们的正常成长和适当发展。对这类儿童的最有效保护形式是将他们安置在收容被忽视儿童和青年的机构中。

第 11 条 *

126. 根据《联邦统计局家庭消费调查》的数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不平等和贫困情况所作的分析，表明 1995 年，28.9%的居民，即近 300 万人生活贫困，即在最低标准的正常营养方面未能满足自己的需求。根据社会经济人口类别对贫困作的分析表明，几乎没有一类人口在审查所涉期间不受到贫困的影响的。受影响最严重的是受雇于工业和采矿业的工人家庭：1995 年，这类人口中有 38%生活贫困。

127. 贫困也巨大地冲击着有子女的家庭，特别是城市的有子女家庭，1995 年这类家庭中有 37.81%生活贫困。这一时期，对下列家庭来说日子尤为难过：没有土地收入的矿工和产业工人(贫困率为 44.33%)、多子女的城市贫困家庭、有心理或身体缺陷成员的家庭、没有亲属而自己又无法谋生的成年人或老年人、只有最起码的养恤金的领取养恤金者、为前南斯拉夫战争地区来的难民家庭提供住宿的城市家庭等等。

* 1996 年和 1997 年的《人的发展报告：南斯拉夫》(开发署)的有关章节较详细地阐述了与《盟约》这一条有关的问题。

128. 南斯拉夫家庭收入和支出分类细目的变化表明, 正常就业的稳定收入比例减少, 粮食和住宿费用增加, 这意味着大多数家庭可花在文化、教育和其他非物质需要上的余钱不多。

129. 支出结构中最主要的是粮食支出, 所占的平均比例在上升, 1995 年为 48.4%。在贫困人口中, 这个比重由 43% 增加到了 59.2%。贫困家庭还将另外 15% 的收入花在住宿上, 这意味着他们将高达 3/4 的收入花费在不良和不充分的食物以及往往是不足的住房方面。

第 12 条

130. 1995 年, 45% 的疾病和外伤均由开业医生医治(这个数字比 1994 年高出 15.6%), 它们最常见的有急性呼吸道疾病、高血压、骨骼和肌肉疾病、神经系统混乱、人格混乱和其他心理疾病。在社会医学领域特别严重的是: 糖尿病、心肌缺血、精神病、恶性疾病和酗酒综合症。

131. 儿童、青少年和妇女是最脆弱的群体, 他们在健康方面的问题主要是: 发病率和死亡率起了变化。学龄前儿童的主要疾病是急性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下组织感染、缺铁引起的贫血、消化系统传染病(腹泻); 学龄期儿童除了上述疾病外还主要有: 受伤、精神混乱和人格混乱。

132. 急性呼吸道感染是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个重要健康问题, 在儿童初级保健的病历总数中占 2/3 至 3/4。由于药品缺乏, 这些疾病得不到充分的治疗或者根本得不到治疗; 由于儿童免疫力下降, 这些疾病就变成慢性病, 常常出现并发症, 肺炎是最严重的一种。儿童的恶性疾病和糖尿病在增加。儿童营养不足和贫血的人数也在增加。

133. 对青少年和学生每年一度的体检表明下列疾病的百分比大幅度上升: 贫血、营养不足的学生脊椎变形、皮肤病和精神病、酗酒、抽烟和滥用麻醉品, 特别是死亡率大幅度上升(因事故、他杀或自杀)。

134. 妇女保健服务部门登记的最常见的疾病类别是: 生殖和泌尿系统疾病、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并发症、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肿瘤、内分泌疾病、饮食以及代谢和免疫混乱造成的疾病。这些疾病与妇女的不经常检查和治疗直接有关(在整个

制裁期间，社区卫生中心防治方面的医疗检查范围缩小，药品短缺，入院治疗的人数减少，最后是化验室、X光和其他诊断的减少)。

135. 上升特别快的是，因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并发症引起的疾病，这种情况表现在新生儿体重轻的比例高(1995年为9.7%)，孕妇和新母亲的健康状况恶化。国内各大妇科中心均报告有流产危险的孕妇、早产、胎儿生长缓慢、剖腹产发生率等等的数量在增加。在乳房或其他生殖器官恶性疾病方面，早期诊断的数量大幅度下降，同时患肿瘤妇女的死亡率上升。对社会和医学产生较大影响的妇女健康问题是：人工流产(比分娩数量多30%，部分原因是基本避孕药具短缺)、不育症和比较常见的怀孕期间患贫血。

136. 在65岁以上的人口类别中，主要疾病是具有较大的社会医疗意义的慢性 and 大规模疾病，特别是心脏病、脑病和肺病、恶性肿瘤、糖尿病并发症、受伤和事故。

13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保健政策，特别是初级保健政策根据的是平等、全面和人人可以享受的原则，是前南斯拉夫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后制订的。当时被看作是高度社会化保健的一个例子，* 它向大多数人口提供全面的保健，有多方面的有利影响，以下列明的指示数对此作说明。

138.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在保健方面的法律规定了有关提供初级保健的下列措施：

- (a) 保证所有公民有权获得保健，其中包括在所有保健机构得到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方面的服务，药品和矫形器械的供给；
- (b) 根据共和国议会通过的关于保健机构网络的决定，在所有城市(塞尔维亚190个，黑山21个)设立了社区保健中心，在下列领域提供保健服务：卫生教育、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常规医疗、牙齿保健、实验室和X光诊断、上门治疗和照顾、急诊、医疗用品、按照居民人数实行卫生和流行病防护、防止肺结核、治疗肿瘤、理疗和康复、职业病医

* 《关于公共保健政策原则的决议》(1984年)、题为《2000年之前保健发展的专业和方法原则、目标和战略》(1986年)和《预防性保健的发展战略》(1987年)概述了保护和促进公共卫生活动的基本目标和重点。

疗。社区保健中心还设立了外地卫生站(为 3,000 名居民设立保健单位和为 1,000 名居民设立门诊部);

- (c) 在共和国一级通过强制性医疗保险筹集的资金用于保证提供保健方面物质条件的标准化,这与保健机构网络一起使所有公民能够在几近一致的条件下实行和使用保健;
- (d) 两个共和国的政府通过或即将通过下列方面的具体方案:母婴保健(关于妇女、儿童、学童和学生保健的法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5 年 11 月通过)、防止传染病和病症、防止心血管疾病、预防性牙齿保健、医疗用品、防止慢性肾脏疾病等等。

139. 初级保健是这项卫生政策的重要部分,并与“2000 年前人人健康”的战略一致。提供初级保健的措施主要针对加强卫生、防病教育活动、在人们生活和工作的社区和市一级推行的卫生和传染病政策。这些措施由社区中心与它们的门诊部和咨询部门、保健站和村门诊所一起执行。重点放在脆弱群体——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这大大改善了他们的健康,另外一个重点是加速发展这些服务,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这些服务。

140. 保健经费来自医疗保险缴款,缴款是从投保人和雇主发放的工资、从公司盈利、从农民的土地收入以及公民的其他收入中扣除。贫困者由社区预算支付。1994 年,专门用于保健的总额为社会产值的 9.75%,即人均收入 1,000 美元时的人均 104 美元。

141. 医疗保险和保健的提供,受到国内经济困难的影响,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更加严重,致使整个社会情况恶化,生活水准下降,人口的健康状况恶化。国内人口对保健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又需要对大量特别脆弱的难民以及没有参加保健基金的其他保健服务使用者提供治疗,这就使得这种需求大上加大。

142. 近几年来,私营部门开始在保健系统内发展。使用私人医生服务的病人自己付钱,因为尽管法律规定能够将这两个部门联系起来,但医疗保险对私人医生的服务不报销,医疗保险系统缺乏合作,影响了病人及私人保健部门的进一步发展。这反映于:卫生服务重叠,病人增加费用。医疗保险只与私人药店挂钩,对按处方开出的药品予以报销。但是,由于医疗保险系统没有及时予以报销,因此私人药店在与该系统签订合同方面犹豫不决。

14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口的健康状况指示数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

(a) 婴儿死亡率:

	1993	1994	1995	199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1.9	18.4	16.8	15.0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中部	17.3	15.7	15.0	15.3
伏伊伏丁那	15.0	14.4	10.6	12.8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33.3	24.9	23.6	15.9
黑山共和国	15.0	15.4	12.1	14.0

资料来源: 联盟统计局。

(b) 享有安全水和适足的卫生设施^{*}。下水道的发展落后于供水系统的发展。进入供水网络, 并没有保证用水安全, 因为有很高比例的供水系统含有微生物和化学品污染物(分别为 50%和 37.5%)(1996 年的数据);

(c) 1990-1995 年期间强制免疫接种的儿童覆盖率不尽人意(低于 95%), 尽管整个期间保持在同一水平上:

	1993	1994	1995	1996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菌苗	84.6%	84.9%	84.9%	91.1%
麻疹	84.9%	80.8%	86.0%	90.0%
小儿麻痹证	82.5%	84.3%	84.3%	91.1%
卡介苗	76.7%	70.7%	70.8%	83.8%

^{*} 城乡社区没有分开记录。

- (d) 1993 年, 男子的预期寿命为 69.9 岁, 妇女为 74.7 岁;
- (e) 在国内所有城市设立了妇女诊所, 妇女与医生的比例为每 6,880 名 15 岁以上妇女一名医生(比例最低的为 5,800 名妇女), 每 3,798 名 15 岁以上妇女有一名妇科护士。由专业人员接生的分娩百分比, 1995 年为 92.2%(最高的是伏伊伏丁那 99.7%, 最低的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76%);
- (f) 享有保健服务的婴儿百分比。在所有城市设立了儿童诊所(平均每 1,086 名学前儿童有一名医生, 但从 724 名学前儿童到 4,090 名学前儿童不等, 每 666 名学前儿童有一名护士)。

14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在平等条件下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 不管他们的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教育和社会状况。在卫生条例方面, 主办和提供保健的基本原则以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措施的统一为基础, 还包括综合、可获得、一致、持续、有效、低成本高效益和新颖等原则, 这已经取得成就。关于保健的联盟条例规定: 保护人口免患威胁整个国家的传染性疾病的一般性和具体措施; 食品和公用物品必须要达到的卫生安全条件; 防致电离辐射的环境保护; 生产和贩运麻醉品以及预防和控制吸毒成瘾方面的预防性和其他措施; 药品和毒药贸易以及外国人保健方面的条件。

145. 在报告所涉期间, 就战略而言, 国家政策没有变化。相反, 由于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以及方案和计划, 保健系统得到了改善和加强, 即使在制裁期间, 保健服务也能够运行。

146. 从确定的卫生问题以及“2000 年前人人健康”的战略出发, 医疗保险和保健方面通过的法律以及方案和计划对下列措施和目标作了量性规定:

- 缩小各类人口的健康状况在国内某些地区和区域之间存在的区别;
- 根除在预防方面有最新和有效的保护和免疫手段的传染病;
- 减少婴儿死亡率、心脏冠状动脉疾病和恶性疾病的死亡率以及交通、在家里或上班时的事故死亡人数;
- 加强家庭和社会群体在发展和维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中的作用: 教育和动员人民增强与保持健康; 改善饮食习惯, 促进不吸烟的习惯, 加强

体育锻炼和努力使身心松弛；减少对健康有害的习惯(酗酒、滥用医药和药物、驾车蛮撞、暴力行为等等)；

- 保护生活和工作的环境；提供安全的饮用水、食物和公用物品；防护环境免受公认的空气污染之害；消除处理危险物质时对健康的威胁；保护环境以防发生职业病；
- 发展以全体居民的初级保健和强制医疗保险为基础的保健制度；
- 建立和落实向公民提供保健并测量这种保健的质量的机制；
- 建立和落实旨在协调初级保健所有参与者的活动的机制；
- 所有地区和区域得到同等的初级保健服务和资金；
- 对保健工作人员作规划、培训和使用，特别要将重点放在初级保健的需求和要求上；
- 制订和落实有助于实现全国保健目标、促进和发展初级保健以及新的医疗保险和服务制度的研究项目。

147. 每 6 个月对保健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和质量以及与医疗保险部门签订的有关合同作一次检查；对保健机构和医疗保险部门的收支情况作一次监测和审查，并依法根据保健机构和医疗保险财务管理情况确定医疗保险分摊率；系统全面地落实改善和维持较易得病人口类别的健康状况的所有预防措施和检查机制。

148. 在制裁前，下列疾病已被根除：沙眼、伤寒、传染性梅毒、疟疾和白喉。传染病的发病和死亡率有所降低。婴儿死亡率稳步下降。

149. 怀孕、分娩和育儿期间妇女的健康状况受到系统的监测；新生儿在出生时、在家里和在门诊所几乎每个月作系统检查；免疫接种是义务性的，还通过组织模范厨房等等来推销营养品。

150. 两个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些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规定了许多措施和活
动以及如果不落实这些措施要实行的制裁。这些法律是制订具体方案的基础。

151. 关于保健的共和国法律规定，保健权包括使用几乎所有保健机构的一切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

152. 制裁前，整个人口，特别是个别人口类别的健康状况一直在改善，婴儿死亡率和死胎数量一直在下降，生活和工作环境的条件一直在改善。然而，现在的

主要问题是，非保健部门的机构和实体没有充分参与消除和解决卫生服务没有多大影响力的问题。

第 13 条

15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小学教育是义务免费的。它得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的保障，关于小学的共和国法律对此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154. 小学(4,439 所)网络覆盖了有关年龄的所有儿童，即 903,088 名学生。有 233 所小学(或者正规小学中的班级)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有 8,287 名学生入学。估计的数字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小学教育所覆盖的儿童约 95%，但完成小学教育的比例各不相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 86%，黑山是 88%，中部塞尔维亚是 90%，而伏伊伏丁那则是 96%)。

155. 关于在中学教育的共和国法律规定，公民有下列权利：二年、三年或四年的正规中学教育；有特殊能力和天赋学生的全日制中学教育；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正规中学教育，即双语教育；学习特别出色的学生的平行中学教育；在学生家(被忽视的儿童的家)教学。所有学生，凡上完小学 8 年級的，可以上中学，包括技术和职业中学。正规的中学教育，对全日制学生是免费的，非全日上学的学生不到学校上课，自费考试。564 所中学的中学教育覆盖了小学毕业生的 91%以上，即愿意继续接受中学教育的所有学生。上中学不是强制性的，所有宗教、民族和不同性别的人都可以上。中学毕业率略低于小学，达 75%，即入学人数的 25%中途退学。

156. 中学毕业生，凡达到合格入学分数的，均可以接受高等教育(2 年制的中学后学校和学院)。在 1996/97 学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各大学总共招生 130,235 名，黑山共和国总共招生 5,532 名。约 60%的学生由预算支付学费，其余的自付学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学生人数中还加上塞尔维亚各大学招收的总共 1,144 名外国学生。

157. 在黑山共和国，非全日上学的学生在中学所受的教育和全日制学生一样，因此不必执行成人教育的特殊制度，因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在中学教育法下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意味着，所有感兴趣的公民均可以作为非全日制学生接受中学教育。

158.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 15 岁以上的人, 凡未被小学招入的, 均在专门的成人学校, 即成人教育班接受小学教育。成人教育根据教育部通过的成人课程进行。成人通过上学或考试获得小学教育。他们的教育是分级的, 从一年级到八年级, 持续四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部通过了成人小学教育的特别课程, 共和国全境均采用这一课程。

159. 经费由共和国预算提供, 经费的管理由学校规章确定。每个市均有文盲和小学教育未完成的人的记录。劳工市场局记录上门找工作的文盲, 它们也发起教文盲如何读写的制度。即使最简单的工作, 如果未完成小学教育, 也不能申请, 因此开展了为使那些超过小学教育年龄太多、但尚未完成小学教育的人能完成小学教育的特别活动。

160. 前南斯拉夫的解体、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改变, 特别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 在过去一段时期影响了教育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约有 700,000 名来自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在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避难。其中 18 岁以下的儿童有 215,000 多名。接纳难民的家庭情况也非常困难, 因为他们本身也面临贫困。难民中间境况特别困难的是儿童, 特别是失去父母的儿童或者只跟父母一方或双亲都没有只身流亡的儿童。约 55,000 名难民小学生和中学生被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中小学。

161. 在这种情况下, 教育遇到了严重的物质问题。由于社会产品和为某些社会活动出资的公共基金大幅度减少, 因此为教育拨出的资金按实际价值计也减少了。这影响了教学人员的水准, 学校经常开支的覆盖率, 特别是教具的购置和教学进程的现代化。由于最大部分的教育经费是由共和国预算提供, 其次是由市政预算提供, 因此教育义务的履行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资金来源。由于经费不足, 因此特别注意支付正规学校活动的支出(教员工资、教材费用、学校取暖费等等), 而设备购置、新科学技术以及新的教育投资等方面的支出被削减。

162. 在 1994 年遏制通货膨胀、采取全国性经济复苏政策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解除(1995 年 11 月 22 日)后, 教育方面的经济状况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稳定, 但稳定在低于教育系统实际需要的水平。这就是这期间的教育成果虽然被评定为在给定条件下是令人满意的, 但实际上落后于教育系统实际潜力的原因。

163. 黑山共和国目前正在按政府的方案进行教育制度的改革。改革从小学入手，将扩大到中学。持续时间 5 至 6 年。

164. 塞尔维亚共和国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特别是经济、技术、科学和其他领域的变革，要求教育发展与社会需求进一步协调，要求对 2000 年前共和国教育发展的概念和政策作界定。教育面临的新的挑战首先是：必须要为教育确定新目标，特别是在人格发展以及个人与环境的联系方面的目标。

165. 学前教育的目标是为扩大学龄前儿童覆盖面创造和改善条件。推动关于学前儿童教育工作和教学活动方面的方案，可以创造更好的机会，建立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之间的联系。

166. 至于小学教育，将继续减少课程，特别是头四年级的课程，以保证课程与学生年龄和能力相适应，并与当代小学教育的需求相符，也要保证课程的方向是改进效果，加强师生的积极参与。在进一步发展小学教育中，将采取措施，控制消极现象，处理被忽视的儿童的问题；将促进学校对预防这种现象的作用，同时在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和教学工作方面与家庭合作。

167. 将特别注意教师的教育和进修，因为教学质量的质量和现代化有赖于他们。特别重要的是，增加对学校设备和教育技术现代化的投资。

168. 在中学教育中，将继续努力调整中学网络及其能力，使之为整个社会的发展培训必要的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的打算是，中学招收所有读完小学的学生，同时也遵守对某些类别的学校招生数的规定。目标是在学生人数和学校组织、班级或教育小组的学生人数以及职业培训和实践的条件方面保持教学水准。某些学校和某几种职业培训的课程将予重新考虑，以保证它们得到更新，使学生得到更好的准备以及培训。课程的革新，特别是职业学校的课程革新，是改善中学教育的一项长期任务和重要先决条件。保证做到这一点的一个途径，是在中学里实行选修课程，使课程容易适应于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兴趣。

169. 将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性，创造各种必要条件，加紧发展高等教育，更直接地将教育和科学落实在实践中，提高高等教育的总体标准。

170. 教育经费由政府收入或私营部门提供。国家各级教育机构，从幼儿园到大学和研究院，其经费是从政府收入中支出的，私人院校是由私营部门出资的。

171. 共和国政府收入和市政预算是教育经费的最大最重要来源。除政府收入外，有些中学从非全日制学生的学费中得到一些收入，学院和中学后学校从得不到预算经费的学生所缴的学费中获得收入。这些机构获得的收入中还有住宿学生所缴的膳宿费用。学生服务及其住房主要由共和国预算供资，但学生住宿舍的膳宿费用不包括在内。

172. 中小学经费来自政府收入，即从共和国和市政预算中拨款。教学人员的工资和进修由共和国预算出资，中小学的部分维修费和投资也由共和国预算出资。中小学的经常性材料费以及部分维修建筑费由市政预算出资。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教育所占份额在 1995 年只有 28.29%，而黑山则达到近 40%。

173. 由于前一段时间工作条件困难，教育方面的最大部分支出花在经常性费用上。1995 年，拨给教育的经费总额中有 95.28% 花在教育机构的工资和经常性材料费上，只有 4.72% 花在投资上。相当一部分的经费拨给保健、文化中心、出版活动、体育和类似的中小学生的活动。1995 年，国家提供 85.81% 的教育经费。其余的来自私人收入(学费)。

17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保证公民不管性别、社会背景等等，都能平等获得教育。在接受教育方面，没有性别歧视。所有的学校都是男女同校。同样，学生的社会背景或学校选址方面也没有区别对待。这就是说，同样的法律、课程和规则适用于城乡地区的所有学校。为农村学校发起的活动首先是为了协助这些学校获得更好的设备，能够利用现代化教具，并使师生获得教育发展和改善方面的必要信息。

175. 中小学生的助学金制度是由另一项法律规定的，适用于所有年轻人。助学金发放的一个基本标准，是中小学生的物质状况。为智商和天赋高的学生设有特别的奖学金，适用于他们的最重要标准是他们的才能和成绩。

176. 课程确定教育目标、任务和内容；教育期限；学生入学年龄；一个班级的学生数等等。对于残疾学生，可以找到有同一种残疾的儿童可以获得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的特殊学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几乎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得到小学教育。难民儿童与出生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儿童一样得到同等的待遇，有同等的机会接受教育。

177. 少数民族在他们所居住的地区正式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宪法》规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接受母语教育。另外有关于儿童社会保护、小学、中学、中学后学校、大学的法律以及关于中小学生的服务及其住房的法律较详细地阐述和规定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权利。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教育以下列语言按照适用的法律作安排：阿尔巴尼亚语、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鲁塞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土耳其语，在黑山是阿尔巴尼亚语。在有法律条件以少数民族语言开展教育的社区，教学用它们的语言安排；在不同民族合居的社区，也可以安排双语教学。因此，目前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教学以三种方式安排：(1) 用母语；(2) 用两种语言；(3) 用塞尔维亚语，母语和民族文化另外学习。如果学生不够，或者正规学校/班级没有适当的条件，则在特殊学校或特殊班级中安排这种形式的教学。

178. 在学前机构，父母表明他们喜欢哪一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这些机构的教育活动按自己的条例进行，学校将学生所学的语言方面的情况通知家长。落实《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方案原则》的方式和条件由教育部长规定了。这些原则是塞尔维亚学前儿童综合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依据是关于少数民族在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的国际文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学前机构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方案由在有关语言方面获得适当学位的教育者执行，如果没有获得适当的学位，那么他或她则必须在有关的中学后学校或院校参加这种语言的考试。

179. 法律规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小学课程，如果在一年级至少有 15 名学生入学，那么则按他们的母语或用双语教授。如果学生数不足 15 人，学校也可以经教育部长的允许，用一种少数民族语言教课，但是，教育部长规定教授双语课的方式。在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学生每星期上二次塞尔维亚语课。塞尔维亚语还可以作为另一门学科教授，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在用塞尔维亚语教学的班级，属于少数民族的学生可以学习自己的母语以及他们的民族文化(每周二节课)。母语和母语文学的教授，也可以从小学一年级起，另作一个科目安排。学习母语和母语文化的同时，也学习民族文化、艺术和历史。

180. 如果教学条件(如场所、组织、人员等等)允许，并有足够数量的学生希望学习母语，那么可以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中学教育。《中学法》设想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是法定学生数。中学的教学，可以用某一少数民族的语言或者用两种语言进

行,如果至少有 15 名学生这样决定。学校也可以为班内较少的学生安排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但要经过教育部长的批准,而且要有基本的教学条件。中学教育有下列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安排:塞尔维亚共和国有阿尔巴尼亚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鲁塞尼亚语和斯洛伐克语,在黑山有阿尔巴尼亚语。如果保加利亚少数民族成员愿意,他们的儿童也可以得到双语教育。

181. 《中学法》允许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用他们在小学所学的语言参加中学一年级的人学考试。

18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公民,不管他们属何民族,均可以按照法律和其他条例在学院或大学中学习。申请入大学的人必须要达到的基本条件由关于学院和大学教育的法律规定,这些机构的章程对此有较详细的规定。根据《学院法》和《大学法》,学院、学校或大学可以用少数民族的语言教学。这种决定必须得到共和国政府的批准。塞尔维亚各大学安排对要在双语学校或班里工作的教师的必要培训。

183. 教育制度的变化以及教育方面的总体情况,决定了教师在教育过程各阶段的地位、作用和参与情况。物质工作条件困难,教具缺乏,学生人数多,包括难民,工资低,在过去几年里对教师们造成了一些问题。有些教师离开学校,寻找工资较高的工作。塞尔维亚的中小学都特别严重缺乏数学、英语、信息学、音乐、艺术、计算机等方面的教职人员。在这期间,一些年轻的助教和大学教授辞职,因此大学也缺乏年轻教师。

184. 大多数学校(99%)为公立学校。法律也设想创立私立学校。《儿童社会保护法》允许创立私立的学前机构。它们必须达到与公立机构同样的条件。自然人可以根据《小学法》设想的条件创立初级音乐和芭蕾舞学校。教育部确定私立学校是否达到了所有的条件以及何时可以开始工作。如果校舍、设备、教职人员等等方面的所有法律条件已达到,自然人也可以创立中学。教育部对所有这些学校进行了行政和职业监督。《两年制中学后学校法》和《大学法》均设想设立私立大学,但要经共和国政府批准。设立私立大学的条件与公立机构的条件相同。

185. 关于教育系统的法律中与教育机构的运作和教学本身有关的、适用于国立机构的所有规定也适用于私立学校和私立大学。

186. 就管理而言，学校创办者选择学校董事会董事和校长以及大学理事会的一半成员。贝尔格莱德有一所私立中学，约有 100 名学生。还有二所两年制私立中学后学校，三所学院，一所大学，有 234 名学生(1995-96 年的数据)。私立中学采用与国立中学同样的课程。经教育部批准后，大学采用了自己的课程。

187. 中学一年级招生人数和大学入学人数方面的决定由这些机构的创办者和管理机关独立作出。

第 15 条

18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必要在科技发展领域确定一些政策，通过和落实联盟法、其它规章和一般性条例。根据这一原则，联盟政府通过了一项决议(1993 年)，其中规定了：科技发展的目标、原则和方案；在财政和其它方面对落实科技发展政策的奖励；咨询机构和其它团体以及数据库；对科技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和国家科学研究制度的评估；科技发展政策的规划和监测；与成员共和国的合作。

189. 根据科技发展政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技发展融资法》于 1993 年通过，对联盟科技发展资产的提供和目的及其使用的条件和方式、监测和执行科技活动以及结果的评估和应用等问题作了规定。该法在落实科技发展政策方面设想四类方案，即：科技研究员方案、公共研究基础设施建立方案、人员培训和组织基础设施方案以及国际科技合作方案。

190. 联盟一级的科技发展融资在法律意义上与欧共体一样。但实际上，这一制度尽管已运作了三年多，仍然没有最后定下来，所有的组成部分也没有达到同样的发展程度。联盟政府科技发展政策设想的咨询体制机制也没有充分发展。

191. 应该指出，除了科学/专业能力标准外，规章本身及其应用从未承认过联盟科技发展活动预算资产拨款的其它标准。资金的分配以能力以及提议的活动对联盟政府科技发展政策的重要性为基础，不管申请人的民族、政治和区域渊源。

192. 这项制度从一开始就遇到了极其不利的财政情况，严重阻碍了它的发展和完成。

193. 科技发展制度的一个特殊部分是传播有关所取得的成果和使用这种成果的可能性的资料，这些成果是联盟共和国的财产，被认为是公物。资金短缺，造成

这部分系统的工作人员的短缺,以及落实研究项目的延误(也因资金短缺所致),都是这部分系统发展水平低的原因。

194. 成员共和国的宪法保证艺术和科学作品创造和出版以及科技发现的自由,创造者的精神权利和产权得到保障。《宪法》规定,国家必须支持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艺术的发展,保护科学、文化和艺术价值。《联盟宪法》(第 53 条)保障科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物质权利,并规定行使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方式由联盟法管制。因此,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由《版权法》管制,发明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由《专利法》管制,工业创造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由《模型和样品法》管制。1996 年 9 月,联盟政府通过了《版权及有关权利法案》,使这些权利与最新的国际规章(《知识产权的贸易方面协议》、欧盟条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保持一致。联盟议会即将通过这项法案。该法律设想更有效地保护软件、数据库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其它知识及权利。

195. 南联盟是下列国际公约的成员:

版权领域——《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1952 年世界产权公约》;

发明者权利领域——《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

模型与样品保护领域——《1925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96. 在作者权利和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其它国家的公民根据国际合同和互惠原则享有与南斯拉夫公民同样的权利。南联盟是《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签署国,因此这两项公约签署国的所有公民享有同等待遇。互惠原则适用于其它国家的公民。

197. 在南斯拉夫科技信息系统的发展方面作出了努力,因为这是研究人员和南斯拉夫经济所必需的基础结构。这一基础结构包括连接各大学和各科学研究组织并与全世界类似网络和系统联系的单一计算机网络。

198. 联盟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信息学制订了一项包括 60 项措施的战略,除其他外将有助于建立国家信息基础结构和战略信息系统,向所有人提供信息服务,保护文化和民族特性,保证言论自由、通讯、安全和保护隐私的权利。

199. 文化问题属于成员共和国的职权范围。不象其他领域通常只有一项或几乎没有基本法律，文化领域有若干所谓的基本法律。

200.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公益事务法》具有 22 个细目。该法列出了最重要文化机构、共和国资助的若干文化活动或部分活动、各种文化庆典、少数民族文化、国际文化合作、向青年艺术家提供的援助、盲人的出版活动。还有些活动通过私人，按市场法则、当地自治原则、赞助、捐赠等方式，或者通过公民协会、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组织等形式来举行。立法者希望对那些对社会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文化领域作出全面的规定，并授权文化部管理这些领域。

201. 我们仅举几项法律。根据 1994 年的《图书管理员法》，这项活动是一个单一的系统，包括当地图书馆出借书籍、单一的图书馆登记册、图书保护规则、图书馆工作条件、接受监督图书馆工作的专门知识。特别注意旧书的保存和修复、专业和主题目录的汇编以及电子数据处理。

202. 根据 1994 年的《文化财产法》，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有类似的规定。该法按传统的民法承认动产和不动产。文化不动产大多是中世纪的寺院，分三级保护：教科文组织清单上的首要文化财产、特别重要的文化财产和很重要的文化财产。

203. 1991 年《电影摄影法》对电影的摄制、推销和上映作了全面的规定。它规定了国内电影摄制的条件。合制享有与塞尔维亚电影同样的利益。也规定了影视俱乐部的地位和保护外国影片不被盗印的问题。

204. 《捐赠、基金和资金法》根据的是关于使用私人财产没有限制和每个公民有权建立基金的宪法规定。该法规定了基金用于人道主义、科学或文化目的必须要达到的条件。

205. 出版由《出版法》管制。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参加出版业。根据这项法律，出版商必须向国立图书馆送去完整的长条校样，以建立单一的目录。书籍免交销售税。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部不断为图书馆购置主要的艺术文化著作供资。

206. 黑山共和国的文化部门由下列法律管制：《社会事务法》、《图书馆法》、《博物馆事务法》、《捐赠、资金和基金法》、《保护文化遗迹法》、《档案法》、《出版法》、《电影摄影法》、《独立艺术家法》、《遗迹、历史事件和人物法》。

207. 1996 年，南联盟拨给文化方面的预算为 2.04%。1997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部为保护 91 件文化不动产提供资金，这些文化财产中有下列寺院：Kalenic、

Sopocani、Gracanica、Decani、Pec Patriarchy、Fruska Gora 等等；它帮助为 12 部电影融资，为 180 个图书馆购买了 300 多部主要文学著作，为 26 份艺术杂志合作供资，为一些文化活动供资。文化部为 150 名青年艺术家到其他国家或旅行深造提供短期赠款；90 多名艺术家参加国际竞赛得到资助；300 多名画家得到鼓励在家乡以外的地方展出；购买了 250 多件艺术作品作为博物馆收藏等等。

208. 南联盟文化机构网络由若干主要团体组成。

209. 塞尔维亚共和国有 123 个博物馆，馆藏物品 300 万件，但只展出了 115,000 件(3.8%)。约 15 个专业研究所，有 400 名工作人员从事保护文化遗迹(2,787 件)的工作。有 185 个机构，2,700 多名工作人员从事保护领域的工作。监督所有这类机构工作的主要机构有：贝尔格莱德国立博物馆、塞尔维亚档案馆和共和国保护文化遗迹研究所。

210. 黑山共和国有 17 所博物馆。登记物品 500,000 多件，但只有 2% 展出。博物馆的主要机构是采蒂涅的黑山国立博物馆；保护文化遗迹的主要机构是共和国文化遗迹保护研究所，也在采蒂涅。有 367 个文化遗迹，其中 530 个作了登记。采蒂涅的黑山国立档案馆是一个行政组织，覆盖黑山共和国的整个档案网络。

211. 第二个重要的团体是国立学院和大学图书馆、专业和综合图书馆。塞尔维亚共有 460 所这种图书馆：2 所国立图书馆，166 所学院和大学图书馆、297 所专业图书馆、10 所综合图书馆。总共藏书有 10,631,000 卷。49 座学院和大学图书馆和 39 座专业图书馆向公众开放。还有一个广泛的国立图书馆网络，共有 904 所，工作人员 1,635 名，其中 1,204 名(73.6%)为专业图书馆管理员。这些图书馆藏有 14,724,000 卷书籍。黑山共和国有 44 所图书馆，一所国立图书馆，3 所大学图书馆，20 所专业图书馆，20 所综合图书馆。

212. 下一个重要的文化机构群体是专业剧院。根据 1994/95 年的数据，塞尔维亚有 36 个专业剧团——塞尔维亚本部 25 个，伏伊伏丁那 8 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 3 个。最著名的有：诺维萨德的塞尔维亚国立剧团以及尼什、克拉古耶瓦茨、乌日采、扎耶查尔、莱斯科瓦茨、皮罗特、克鲁塞瓦茨、普里斯蒂那、苏博蒂察、贾科维察等地的剧团。塞尔维亚还有 9 个儿童剧院——6 个在塞尔维亚本部，3 个在伏伊伏丁那。但是，塞尔维亚的戏剧生活中，还有 44 个业余剧团，其中有些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只有 90 名专业人员在业余剧团中工作。

213. 塞尔维亚的音乐生活中拥有 16 个管弦乐队。还有一些大合唱团，有的全部为女声，有的是男女混合，如著名的 Collegium Musicum Choir。

214. 文化艺术和文化教育协会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特别是音乐生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 303 个协会，3,900 名成员；97.4% 积极参加这些协会)。这些协会有 1,724 个部门：503 个是民间舞蹈，290 个为民歌，197 个为器乐，136 个为诗歌朗诵，135 个为戏剧创作。

215. 黑山共和国有 3 个专业剧团：黑山国家剧团、“Zetski dom” 皇家剧院和儿童剧团，儿童剧团不拥有自己的剧院。在新海尔采格有一家业余剧团，整个黑山有 10 个左右的业余剧团。黑山最著名的音乐机构是黑山广播电视台的交响乐团，该共和国有 28 个文化艺术协会。

216. 塞尔维亚共和国有 119 所电影院：塞尔维亚本部有 89 所(74.7%)，伏伊伏丁那有 20 所(16.8%)，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有 10 所(8.5%)。黑山共和国有 22 所电影院。

217. 要更好地了解南联盟在文化方面的潜力，就必须谈到广播电视台。南联盟有 108 个注册广播站(186 个广播站申请了许可证)，播出 444,000 小时的广播节目。音乐节目占 191,000 小时，文化艺术节目占 19,000 小时。有 23 个注册电视台，19 个在塞尔维亚，4 个在黑山。它们播放节目的时数为 59,318 小时。电影和连续剧占 12,682 小时，音乐节目占 8,104 小时。除了注册电视台外，还有约 70 个电视台仍然在取得合法地位的过程中，但得到临时许可播放节目。

218. 最后，还有一个称为人民大学或工人大学的特殊文化机构团体。它们举办一些活动，其中有一个目前非常受欢迎的机构——文化俱乐部或文化中心。塞尔维亚有 761 个这样的机构。379 个文化俱乐部(49.8%)，133 个文化中心(17.5%)，100 个人民大学(13.1%)。大小城镇的文化中心从事各种活动，包括出版活动(如塞尔维亚的 Pozarevac、Vranje、Loznica、Vajevo 和其它城镇)。波德格里察有一所人民大学。

219. 私人发起的文化活动最近在南联盟越来越流行：除了传统的大量私人画廊外，还设立了几个私人发行制作公司；私人出版商出版当代南斯拉夫作家的书籍以及大量的翻译作品，过去六年里在出版业务中占了相当大的部分。但是，由私人

发起的文化活动在建立大量广播和电视台站中最为活跃，其中有些台站这时已停业，但大多数生存了下来，扩大了文化娱乐节目。

220. 除文化机构外，南联盟还经常举办大量的文化活动。全年都举办一些表演、节庆、会议和聚会等。这些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如下：国际(8次)、南斯拉夫(9次)、共和国(4次)、省(6次)、当地(18次)。国际性的文化活动有：贝尔格莱德国际戏剧节——BITEF(1967年成立)、贝尔格莱德音乐庆祝活动——BEMUS、国际电影节——FEST、欢乐的欧洲——欧洲儿童聚会。黑山每年举行约35次文化活动，即：4次戏剧活动、5次音乐活动、9次文学活动、5次画家活动、2次电影活动和10次综合性活动。国际性的活动有“Grad teatar”(戏剧城)、“Cetinjski bijenale”(2年一度在采蒂涅举行的展览)和“FIAT”，8次南斯拉夫的活动，9次共和国的活动，15次当地的活动。

221. 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价值方面的数据载于南斯拉夫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落实情况的报告。

222. 南斯拉夫最大的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族——的特殊情况，使得有关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情况的统计数据很难提出。1991年以来，阿尔巴尼亚族许多人拒绝使用立法规定的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设施。他们离开了所有正式的社会机构。支持分裂主义的人宣布抵制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官方机构，建立并保持了一个平行的政治、教育、保健和文化系统。虽然这些机构没有正式登记，但当局没有禁止它们的活动，因为它们争取和平解决阿尔巴尼亚族成员因分裂主义支持者的压力而被迫陷入的自我孤立问题。整个非法的平行教育系统是在现行系统外组织的，违背可适用的课程，因此无法得到学校和学生数量方面的数据。只有媒体的工作是显而易见的，有50份左右的日报和杂志，大多是政治团体办的，自由流通。

223. 但是，属于阿尔巴尼亚族的人参加所有文化艺术领域的活动，其中有许多人在文化机构工作，如在国家剧团、国立博物馆、国立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等等。阿尔巴尼亚族的成员能够读到国立图书馆藏有的他们母语的书籍，这些图书馆是由塞尔维亚共和国供资的。国营电视台也播放阿尔巴尼亚语新闻。私人聚会也举行一些其他的文化活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府和官方机构是不知道的。由于文化方面的自我孤立，他们未能与邻近的文化建立关系。年轻一代不懂塞尔维亚语，而这正是他们传统上获得其居住地外文化活动消息的渠道。

224. 1995 年，用居住在南联盟的少数民族语言播送的新闻节目用 8 种少数民族语言(阿尔巴尼亚语、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鲁塞尼亚语、斯洛伐克语、罗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播出 42,437 个小时的广播节目，占这一年广播节目总量的约 10%。统计表明，从节目的语言看，广播时数最多的是匈牙利语(19,131 小时)和阿尔巴尼亚语(7,197 小时)。1995 年，4 个电视中心，即贝尔格莱德、波德格里察、诺维萨德和普里斯蒂那，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了 7,364 个小时的电视节目，总共播放了 31,684 个小时这种节目。

225. 杂志和日报是用少数民族语言传播信息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各少数民族都有本族语言的报纸或杂志，通常为周刊。1995 年 7 个少数民族语言和吉普赛语有 57 份报纸，占这一年出版报纸总数的 10%。以少数民族语言出版了 140 本书(还有 227 本双语书籍)。出版量最大的是匈牙利语书籍——63 本；用捷克语和斯洛伐克语出版的书籍有 33 本，用阿尔巴尼亚语出版的书籍 11 本。

226. 匈牙利族人数众多，经济和教育背景良好，文化上享有最高程度的自治。他们有一个组织完善的专业和业余文化机构网络。匈牙利族有四个专业剧团：诺维萨德剧院——Ujvideki Szinhaz、国立剧院——苏博蒂察的 Nepszinhaz、Salasarsko 剧院——Tanyaszinhaz、儿童剧院——苏博蒂察的 Gyermekszinhaz。匈牙利族作家编写的许多戏剧在伏伊伏丁那上演，那儿有十二所剧院。

227. 伏伊伏丁那匈牙利族的全国性政党在省、共和国和联盟议会中有代表席位，他们与其他党派合作为本族的利益呼喊，他们常常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因素。

228. 在黑山生活工作的少数民族成员参加共和国所有文化、科学和教育机构的工作。

229. 虽然日报和周刊大多有专版报道文化情况，但电视和广播仍然是文化信息和满足公众文化需求的主要媒介。这是因为在大城市以外地区的文化活动很少，而且没有钱，因此大多数人只能以最廉价的方式满足自己的文化需要，即看电视，听广播。在首都贝尔格莱德，除了国营电视台外，还有几个广播和电视台站播放出色的文化节目，如 B 台、Politika 电视、艺术频道(只播送文化节目的私营电视台)。但是，这些台站的范围较小，只针对贝尔格莱德及其周边地区，塞尔维亚的其他公民只能收看国营电视台的节目。

230. 从 1994 年和 1995 年的收视率测验来看, 塞尔维亚公民喜欢幽默和娱乐(70%)、电影和连续剧(61.8%)和民间音乐(55.5%), 兴趣最低的是介绍书籍和作家(11.7%)、艺术(10.2%)和古典音乐(6%)等的节目。至于广播节目, 兴趣最大的是民间音乐(51.8%)、幽默和娱乐(46.6%), 兴趣最低的是广播戏剧和文学作品改编的戏剧(6.4%)、书籍和作家(4.3%)、古典音乐(4.6%)。上述结果引起很大的不满, 因为这里的民间音乐通常被认为是最近创作的歌曲, 被官方文化政策认为是垃圾, 因此塞尔维亚文化部宣布 1995 年为文化年, 在“促进文化”的口号下发起了一次运动, 想推动塞尔维亚的文化生活。这次运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 但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介: 报刊、广播和电视。还采用了所谓的户外宣传, 如公共场所的招贴榜和广告等等。在大城市举办了重大的文化活动, 并在各种艺术领域举行了比赛。报纸的一些文章和报道, 电视上的报道、表演、录像和歌曲以及标语、招贴榜、广告、标牌和粘胶标签等都对这次运动作了宣传。这次运动的宣传材料, 目的是为了在文化和文化活动方面影响公众, 鼓励积极参与对文化需求的满足。

231. 塞尔维亚和黑山, 即现在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注册文化不动产都列入 1994 年编制的清单中。根据新的分类, 有 2,287 件注册文化不动产, 上达旧石器时代, 下至 20 世纪, 其中 2,347 件(84.2%)在塞尔维亚。

232. 清单对宗教建筑按特征、宗教渊源、建造时间及其目的作了分类。这一框架中的建筑物有东正教(792)、天主教(90)和伊斯兰教(49)。东正教的建筑物通常是修道院(200)和教堂(564)。有四大类住宅建筑: 大厦(95)、住宅楼(304)、住宅商业楼(88)、其他住宅楼(9)。在专门记载公共建筑的那一部分中, 我们确认了管理机构的建筑(74)、文体娱乐建筑(59)、教育科学建筑(76)、卫生保健建筑(38)。受保护的注册文化遗迹大多是十八、十九世纪的——有 1,259 处(45.2%); 621 处文化遗迹上溯到第十至第十七世纪。

233. 贝尔格莱德艺术大学(1956 年)有四个学院: 戏剧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以及应用艺术和设计学院, 它是南斯拉夫唯一专门培训所有艺术领域的艺术家和专家的大学。有关文化教育的其他大学有语言文学、哲学和政治学方面的大学, 这些大学的毕业生(特别是艺术史、考古学、人种学、图书馆学、文化社会学、文学等等科系的毕业生)通常在文化中心工作, 或者担任博物馆馆长、图书馆管理员、编辑以及为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体报道文化情况的记者。贝尔格莱德有两所私人艺术大

学，它们拥有专业工作人员。虽然每年的学费高达 7,000 美元，但人们仍然对这种教育感兴趣。学生人数比类似的国立学院多，竞争也较少。然而在教育投资方面，它们落后于国立学院。高学费和赞助者赞助的资金仍然不够支付教学费用。私人大学的教学方案不同于国立大学的方案。实践工作比理论和一般性知识得到更多的重视，因为后者需要额外资金。因此，私人学院看上去比较象讲习班。

234. 通过在某些艺术领域开办一些课程，进行非正式教育。这些课程是由从事此项活动的艺术家根据关于独立从事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法律举办的。文化中心以及私人专门机构也举办这类课程。课程大多是美术课，数年来，这些课程为想进艺术院校的人做准备。

235. 在黑山，采蒂涅的黑山大学有下列学院：戏剧学院、美术学院和音乐学院。尼克希奇的哲学院也参加培训从事文化工作的人员。

236. 塞尔维亚共和国有 60 多个艺术家协会和专业协会从事文化领域的工作，这使人了解到知识和艺术层次的结构。有 15 个艺术家协会，其中最大最重要的有：作家协会、文学翻译家协会、美术家协会、美术家和设计师协会、作曲家协会、戏剧艺术家协会、电影艺术家协会，总共约有 5,000 名会员。还有许多专家和科学家协会，即：艺术史学家学会、人种学会、哲学会、社会学会、斯拉夫学会、历史学会协会、心理学会协会、博物馆学会、图书馆管理员协会，总共有 6,000 多名会员。

237. 黑山现在有 15 个以上的协会：即黑山美术家协会、黑山作家协会、黑山戏剧艺术家协会、黑山作曲家协会、黑山电影艺术家协会、黑山学会、穆斯林学会和儿童文学作者协会。

脆弱群体，包括少数民族

238. 南联盟的吉普赛人拥有少数民族的地位。据有些估计，塞尔维亚有几十万吉普赛人，实际数字难以确定。根据 1991 年的普查，南联盟有 143,519 吉普赛人，其中 140,237 人在塞尔维亚。大多数吉普赛人不再是无家可归的流浪者。他们参加自己居住地区的社会活动，但他们的文化大多停留在口头和民间传说上。他们文化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尽管过去曾努力为他们的语言制定语法，但仍未能整理出语言和文字。没有一种发达的语言，他们便无法得到母语教育，也不能对自己的文化作可靠的记载，但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的重要步骤。大多数吉普赛儿童没有很好

地掌握塞尔维亚语，因此需要有特殊的学前预备。在现代文化成就方面，诗歌的成就最大。有许多诗人创造了独特的诗歌，将神话与现代结合在一起。他们通过文化艺术学会满足自己的文化需求。吉普赛人有少量文化工作者善长主办文化活动。

239. 一些吉普赛知识分子争取通过参加塞尔维亚吉普赛人协会从事教育文化活动；但他们的同胞常常对他们的活动表示不理解。较富裕的吉普赛人很少认识到需要对他们自己的文化提供捐款和投资。吉普赛人协会历来与文化机构和文化部合作良好，文化部对他们的文化活动的支持比对有自己的母国和其文化生活有较多资金来源的少数民族的支持更多。

240. 其它脆弱的社会群体也作为非政府组织从事活动，并根据《社会组织和公民协会法》登记。

241. 领取养老金者协会和照顾老年人的协会较多，但它们有一个主要的社会职能。这类协会举办文化节目，即艺术家不收费参加的演出。老年人较少从事有组织的业余文化活动。

242. 残疾人协会的组织是按照他们的情况以及后果(盲人、聋人、营养不良者、截瘫患者)或者按照发生伤害的方式(职业性残疾、战争残疾、内战受害者)。塞尔维亚共和国有 18 个残疾人协会，但没有联合会。每一协会按其成员或自己的组织和财务能力执行自己的项目。文化部只为盲人的出版方案供资。对其他类别的残疾人提供少量赠款，通常是帮助庆祝和纪念大庆。残疾人组织的方案大部分由劳工、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供资。这些资金包括对文化活动的少量赠款。

243. 残疾人的独立文化正在发展。所有协会出版的杂志在内容和排版方面的质量超过了普通杂志。很大一部分杂志专门讨论艺术和文化问题。这些协会有时安排一些节目，有著名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参加。残疾人有一个诗歌学派。从 1995 年起，残疾人协会开始组织出版活动。第一批书籍大多是诗歌，艺术价值很高。

244. 一些热情人士，包括专业服装设计师和残疾人，建立了一个为残疾人设计服装的小组，已经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成就。克拉列沃有一所残疾儿童参加的儿童剧团。贝尔格莱德的妇女团体争取建立一个由残疾人当演员的剧团。虽然所有残疾人组织几乎都有社交俱乐部，但因场地不足，只有少数成员能利用。大多数文化机构用的是陈旧的大楼，缺乏残疾人可以通行的设施，妨碍了这一类人口进入文化机构的机会。

245. 在黑山，黑山共和国文化部支持残疾人的文化活动，特别是盲人的出版活动。

246. 国际文化合作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整个对外政治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决议关于科学文化领域制裁的那部分(第 8(c)段)说：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应“暂停涉及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官方赞助的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或团体所参与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和访问。”从那时起，凡是按缔结的国际条约从事的所有活动都中止，通讯和信息交流受阻，执行国际文化合作领域的项目和活动遇到严重困难。南斯拉夫专家被拒绝参加文化教育领域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专家聚会，因此南斯拉夫被剥夺了就这些领域最近的趋势采取某种立场的机会。

247. 上述决议通过后，许多国家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和活动，其中有许多在法律上是可疑的，构成具体的侵略形式：例如，上面引用的第 757 号决议那部分，没有提到暂停教育合作，但正是在这个领域几乎所有国家都停止了与南斯拉夫的合作。在实行制裁时，有些国家甚至比上述决议更加苛刻，对什么可以或不可以执行采用迄今不为人知的选择标准。因此，例如，在 1993 年 1 月初瓦尔特·迪斯尼出版公司决定冻结南斯拉夫报刊杂志出版迪斯尼卡通画的权利，惩罚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儿童。

248.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几次指出必须要在各个层次上保持国际联系，强调有必要保持国际合作的连续性，并特别强调国际文化合作。更具体地说，为了鼓励在制裁情况下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联盟政府于 1994 年通过了一份文件，题为“在制裁情况下与若干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国际文化教育合作以及制裁取消后拟采取的措施和从事的活动”。

249. 然而，尽管作出这些努力，对我国采取的文化孤立措施，使我们的文化生活陷于相当程度的贫乏。在这几年里，没有南斯拉夫在过去经常邀请的杰出艺术家和剧团的来访，使我们感到若有所失。南斯拉夫既没有了重要的展览，我们的展览团也不访问外国。与我们经常交流文化方案的是那些没有与南斯拉夫撕毁文化合同的国家：俄罗斯、希腊和中国。但是，这种来访的数量很小。

250.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0 月 5 日通过关于对包括文化在内的某些领域部分减少制裁的第 943 号决议后，联盟政府从自己的方案目标出发，在国际教育文化合作

方面规定了下列优先次序：重新融入国际组织和协会，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与区域和分区域协会联系，与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和邻国的关系正常化，恢复与欧洲各国的长期合作，重新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由于这些努力，与下列国家缔结了文化合作协议/方案：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斯洛伐克、白俄罗斯、希腊、意大利、塞浦路斯、中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现在正在准备与下列国家缔结文化教育合作的有关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南非、几内亚、巴西、墨西哥、印度、大韩民国等等。

251. 科技发展政策包括了国际技术合作方案，但要落实这些方案，就必须先为下列活动创造有利条件：科学院、艺术学院、研究所、大学、公司、协会和个人之间的国际合作；根据南联盟在科技合作方面的利益编制一份国家清单；选择主要符合国内战略方案的国际合作主题；保证传播这种国际合作在每一合作主题方面取得的研究结果和其他结果。

252. 在这一方案内规定了与联合国系统(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粮食署、卫生组织、产权组织)、国际组织(国际度量衡局、国际法定度量衡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区域组织(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共同体计划纲要的项目(欧洲科学技术研究合作计划和其他方案)、经合组织、“灯塔”计划基金会合作)以及双边伙伴(亚洲活跃经济集团的国家、俄罗斯、邻国和南联盟的主要出口国)的合作的优先次序。由于制裁，与大多数上述组织和国家的合作没有得到落实，但上述优先次序仍然是得到关注的。所有多边活动不是暂停，就是冻结或者单方面取消，很少例外。

253. 取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为恢复和重建科技合作创造了条件。但是，负责发展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发展合作，即科技合作方面仍然实行限制，很少有例外，它们根据第 47/1 号决议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这项决议仍然生效，而且涉及南联盟不参加联合国大会的问题。一些最大的区域组织，如经合组织和欧盟，遵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惯例。

254. 取消制裁的影响在双边科技合作领域最为显著。1995 年，南联盟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等国政府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1995 年 12 月)。恢复了 1992 年中止的与法国科技合作方案。1996 年，南联盟政府与白俄罗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等国政府签署了技术合作协定(1996 年 5

月)。南联盟与希腊签署了一项科技合作议定书。1997年,南联盟与意大利签署了一项科技合作议定书,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草签了科技合作协定草案。现正准备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兰签署类似的协定。根据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签署的协定,法国、希腊和意大利恢复了合作,缔结了包括一些项目、研究人员交流和奖学金在内的方案。

-- -- -- -- --